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1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巴黎(111)壽字第 09002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MNU10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債券型	人民幣	1.00%
MNU11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1.00%
PV015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美元)	貨幣型	美元	0.5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本基金之基金績效超越其標準指數，則基金公司另加收 15% 超額報酬之績效費用，該費用反應於淨值當中。

註三：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普通公司債

(一) 普通公司債發行幣別可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或人民幣...等，將於發行當時決定。

(二) 普通公司債每次發行時，發行或保證機構長期債券評等須符合發行當時之法令規範。

(三) 有關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相關發行條件等資料請詳細參閱發行當時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四) 由本公司依當時連結之普通公司債決定投資運用起始日、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及其相關發行條件，若要保人於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辦理契約的終止、部分終止或投資標的轉換，提前提領（含轉出）普通公司債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於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則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不再提供原保證項目。

(五) 發行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本公司收取，各項行政等費用由發行機構收取，並適時反映於投資標的之價值。

代號	普通公司債名稱	計價幣別	發行機構	普通公司債發行日	普通公司債到期日	投資收益率
IB105001	法國興業銀行六年期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法國興業銀行	2016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19%(即19%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IB111001	法國興業銀行六年期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第一期)	美元	法國興業銀行	2022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9日	22.5%(即22.5%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附件】適用商品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